附件2：

关于《阿合奇县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的起草说明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和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水办[2024]87号〕的相关要求，现对《阿合奇县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起草进行以下说明：

一、《规划》制定的必要性、可行性

为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全面推行“3+1”标准化建设和管护模式，聚焦建立健全从水源到水龙头全链条全过程农村饮水安全保障体系目标，通过3~5年时间以体系布局完善、设施集约安全、管护规范专业、服务优质高效建设的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达标县（市），对编制《阿合奇县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是十分有必要的。

二、《规划》编制的依据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和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三、《规划》编制的合理性

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和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阿合奇县实际情况，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进行完善，且并未收到异议，经集体研究后予以编制。《阿合奇县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符合实际，科学合理。

四、《规划》风险评估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阿合奇县司法局对《阿合奇县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的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适当性进行审查，认为该《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社会风险较低。

五、《规划》征求意见采纳情况

《阿合奇县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于2025年1月开始由水利局负责起草，并对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通过以书面方式分别向哈拉布拉克乡、哈拉奇乡、色帕巴依乡、库兰萨日克乡、苏木塔什乡、阿合奇镇、马场管理委员会、良种场，县直相关单位征求了意见，共提出意见建议22条。